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建筑陶瓷机械、非洲建筑陶瓷、锂电材料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1年全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及商品35,515.86万元,销售陶瓷、原料等23,929.23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8,665.63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采购碳酸锂4,000万元,向参股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巨铭")销售原材料3,000万元,委托漳州巨铭石墨化加工8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字集团")旗下子公司销售建筑陶瓷机械产品14,180万元。

关联董事边程、张仲华、沈延昌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梁桐灿、边程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建筑陶瓷机械、非洲建筑陶瓷、锂电材料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 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057.33	6,665.63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森大集团、	15,533.00	15,563.58	1
科达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森大 及其子公	30,233.64	28,380.38	-
造及子 公司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 其产品、商品	刀司	6,900.00	4,517.47	关联方出于手续费 用考虑减少委托销 售需求
	合 计		60,723.97	55,127.06	-
公司子 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兴锂电	3,000.00	825.11	市场行情变化,向 关联方委托加工量 减少
公司子 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蓝科锂业	13,000.00	5,248.72	市场行情变化导致 发生金额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字集团	6,000.00	6,193.07	-
公司及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旗下子公	80	118.27	-
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司	24.66	27.86	-
	合 计		6,104.66	6,339.2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 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发生 金额	本年初至3月 31日交易金额	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	--------	-----	------------------	-------------------	--------------

公司及子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本上集団 亡	8,665.63	181.53	6,665.63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 品	森大集团、广 州森大及其 子公司	35,515.86	8,895.38	15,563.58
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 7 11	23,929.23	3,797.74	28,380.38
	合 计		68,110.72	12,874.65	50,609.59
公司 子公 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蓝科锂业	4,000.00	0	5,248.72
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漳州巨铭	3,000.00	473.51	1,498.27
子公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年川巳佑	800.00	0	1,995.57
司	合计		3,800.00	473.51	3,493.84
公司 及子 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宏宇集 团有限公司 旗下子公司	14,180.00	3,204.14	6,193.07

注: 1、海外建筑陶瓷业务方面,因公司赞比亚一期项目、加纳三期项目将于 2021 年投产,预计公司子公司与森大集团、广州森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

2、建材机械业务方面,下游行业加快升级改造及新建产能,与关联方宏字 集团旗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概况

1、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仁伟

注册资本: 6,956.295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6 室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 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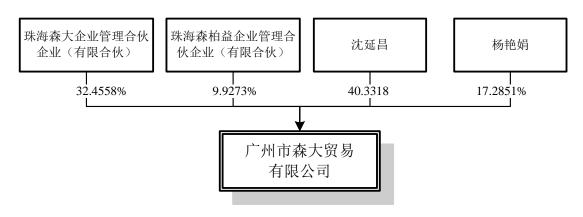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749.52

负债总额	84,387.63
净资产	15,361.88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51.74
净利润	164.99

广州森大股权结构:



2、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沈延昌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A&B, 9/F., GLORY CENTRE, 8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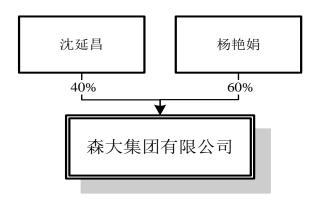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20.41
负债总额	173,526.35
净资产	205,194.06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260.55

净利润 48,161.90

注:森大集团本位币为港元,上述财务数据以报告期末汇率 0.84164 换算人民币得出。 森大集团股权结构:



3、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何永平

注册资本: 34,332.26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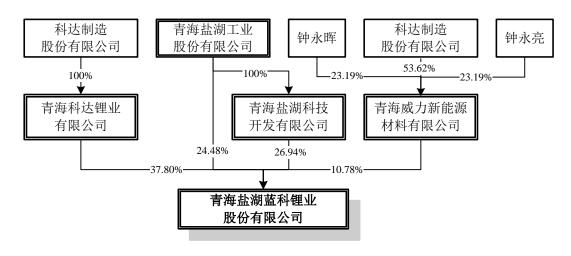
(增资手续办理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即为51,797.0554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主营碳酸锂产品; 兼营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镁合金等 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咨询; 生产经营副产镁系列产品; 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

股权结构:



注: 蓝科锂业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以上为其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50.28	268,465.63
负债总额	132,284.58	150,297.06
净资产	187,265.70	118,168.57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38.45	38,457.51
净利润	7,024.86	-3,928.76

4、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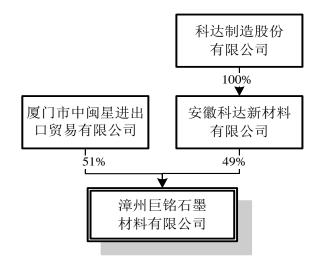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靖县船场镇星光村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石墨材料生产、销售; 生产石墨化油焦、铁合金、金属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业技术服务业。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0.28	5,533.73
负债总额	1,694.62	1,354.50
净资产	4,055.67	4,179.22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36	6,368.28
净利润	-123.55	-2,159.84

5、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桐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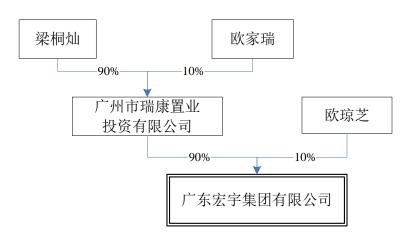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115 号二座三层、五层之二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销售:陶瓷制品;对商业、采矿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家政服务、自有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广州森大、森	公司董事沈延昌为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控股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大集团及子公司	东、实际控制人,为森大集团董事	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
н		二项
	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43.58%,	
」 蓝科锂业	且公司董事长边程于前十二个月内在蓝科锂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血作性业	担任董事,目前公司董事张仲华、董事会秘书李	第 10.1.3 条第三项以及第 10.1.6 条
	跃进担任蓝科董事(尚在办理工商变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漳州巨铭	公司董事张仲华为参股公司漳州巨铭董事	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
		二项
完全集团许下	挂有八司 5 0/以上职从的职去涿垌地先先出亡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宏字集团旗下 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广东	第 10.1.3 条第三项、第 10.1.5 条第
1 \(\Delta \)	宏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项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 就海外建筑陶瓷业务的开展,发生的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往来业务;公司 子公司与蓝科锂业之间的碳酸锂采购往来业务,与漳州巨铭之间的原材料销售及 加工业务往来;公司及子公司与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建筑陶瓷机械销售业 务。其中所涉产品及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各项 业务开展进度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政策,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与广州森大在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等 非洲多个国家陆续合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因广州森大在非洲有近 20 年的经营 经验,有丰富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广州森大及其关联方的 渠道有助于推动非洲合资公司的前期建设和业务开展,有利于减少相关费用、降低成本。2015年起,公司进入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并于2017年收购蓝科锂业43.58%股权,形成负极材料及碳酸锂加工加工贸易的业务布局,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相关方产生了日常贸易、加工等方面的合作。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目前持股21.86%)控制的宏字集团旗下陶瓷企业为公司建筑陶瓷机械业务下游客户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与其发生日常设备销售往来。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建筑陶瓷机械、非洲建筑陶瓷、锂电材料板块的经营模式及业务需求,以及与公司下游客户之间发生的日常设备销售及加工等劳务往来,属于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算时间和方式均符合项目进度及公司财务政策。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推动公司销售业绩,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其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记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公告文件及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	设份有限公司并	台于科达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
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品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元灿	吴宏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